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張世達

再審 被告 亨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忠

再審 被告 統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衍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非以其上訴逾期，而以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，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。另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，當事人即可知悉，至於當事人對於法規之瞭解程度如何，不能影響關於30日不變期間之起算，故計算是否逾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1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係以本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確定判決，有錯誤適用勞動基準法第62條規定、醫療法、職業災害法之違背法令事由(即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)為據，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(見本院卷第5-7頁再審聲請狀)；惟原確定判決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

而告確定(見本院卷第27-29頁)，依據首揭說明，計算本件
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確定判決確定之翌日時即
113年10月18日起算，則再審原告至113年12月4日始提起本
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故其提起本件再
審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陳容蓉

法 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惠娟